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之独立意见》。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